

# 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数字流域专业委员会章程

(2024 年 11 月 28 日筹备会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“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数字流域专业委员会”(简称数字流域专委会,以下简称本专委会),英文译名为:Digital Catchment Committee, CNISDE, 英文缩写为:CNISDE DCC。

**第二条** 本专委会是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委会)下设的全国性学术交流机构。其宗旨是:以探讨新时代数字流域服务国家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中心,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,致力于数字流域领域的基础理论、技术应用和创新融合,交流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方法和新技术,在数字地球框架下促进数字流域行业交叉与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本专委会由从事数字流域相关理论、技术、工程和应用体系研究、教学、管理、开发等工作的广大科技工作者及全国各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、企业团体自愿组成,是从事该领域研究和发中国数字流域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。

**第四条** 本专委会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,充分发扬学术民主,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,大力弘扬“尊重知识,尊重人才”的风尚。

**第五条** 本专委会在业务上接受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指导，同时接受国家民政部的监督管理。本专委会挂靠在浙江工业大学。

**第六条** 本专委会的地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18 号。

## **第二章 业务范围**

**第七条** 本专委会的业务范围

- (一) 组织和开展数字流域领域的学术研究与交流；
- (二) 宣传普及数字流域科学知识，提高国民科学与文化素质；
- (三) 提供数字流域领域的技术咨询、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；
- (四) 建立网站，编辑、出版数字流域及数字地球科学相关书刊；
- (五) 积极参与国际数字地球学会和其他国内外学术团体的各项学术活动。

## **第三章 会员**

**第八条** 任何接受并同意遵守本章程的个人或单位均可申请加入本专委会，履行相应手续后即可成为本专委会会员，会员包括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。本专委会会员自动成为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员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

- (一) 向本专委会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委员会审核通过；
- (三) 颁发“会员证”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对本专委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三) 参加本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（四）参加国际数字地球学会组织召开的国际国内会议，享受注册费优惠政策；

（五）个人会员订阅《国际数字地球学报》（纸质版）享受优惠价；

（六）获取国际数字地球学会快讯和专委会简报；

（七）优先获得本专委会提供的信息和其它服务；

（八）企业会员遵照相关规定可在国际数字地球学会网站、专委会网站发布广告或链接；

（九）会员有退会自由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**

（一）执行本专委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专委会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本专委会的有关活动；

（四）按规定缴纳数字地球学会会费；

（五）向本专委会提出相关工作或学术方面的建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专委会秘书处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不履行义务或不按时交纳会费，经本专委会秘书处提示后，仍不及时履行义务的，应视为自动退会。

#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十三条** 本专委会主要工作职责为：贯彻执行中委会决议；发展本专业领域会员；制定本专委会工作计划；组织召开学术研讨会，开展本专业领域学术交流活动；在中委会的统一领导下，定期

举办专业委员会年会；撰写工作总结；处理中委会授权的其他事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秘书长 1 名，委员若干名，并可根据需要设立名誉主任。在推选委员的过程中，应充分考虑委员专业结构、年龄结构和地域平衡等因素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专委会组织机构、委员及挂靠单位的产生需报中委会批准。为便于开展工作，本专委会秘书处原则上挂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。挂靠单位需要为专业委员会提供办公场所，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办公经费等。

挂靠单位需要为专业委员会提供办公场所，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办公经费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专委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（二）在本专委会业务领域内有较高影响力；
- （三）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80 周岁，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5 周岁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专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本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；
- （二）参加本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和专委会委员会议；

- (三) 负责提名推荐专委会委员;
- (四) 检查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五) 组织召集专委会学术会议;
- (六) 组织参加中委会及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专委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

(一) 从事本专业领域方面的工作,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丰富的实践经验;

- (二) 具有本专委会会员身份;
- (三) 热心于专业研讨与学术交流;
- (四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专委会秘书长行使下列权利及职责:

- (一) 主持专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;
- (二) 执行专委会主任布置的任务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专委会委员行使下列权利及职责:

- (一) 参加专委会委员会议;
- (二) 讨论制定本委员会工作计划;
- (三) 参与组织本专委会的各项学术活动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专委会委员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中委会批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专委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章程自中委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